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并对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实现了与新收入准则的协调一致。

3、债务重组：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时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

4、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五）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公司将

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方传媒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南方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